（上接C5版）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承诺如下：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信达证券股份，并且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达证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2. 自上述情形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依法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安永华明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2044_A03号）；（2）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32044_A16号）；（3）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32044_A13号）；（4）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32044_A14号）。”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按照相关法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 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 减持条件：符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减持方式：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4. 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公告：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或减持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限予以公告。

本公司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发行人有权收回本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直至该等未履行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未履行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可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但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公开承诺事项，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的内容、原因及后续处理等，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不得主动申请离职，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约束措施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约束措施另有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在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按相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此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本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合理控制运营成本、优化收入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扩大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等方式，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具体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竞争趋势、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因素。

**（一）2022年1-9月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安永华明对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32044_A17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2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计 | 6,325,661.99 | | 6,466,144.65 | | -2.17%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64,554.98 | | 1,284,261.30 | | 6.25% |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1-9月 | 变动幅度 | 2022年7-9月 | 2021年7-9月 | 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 269,185.93 | 258,241.10 | 4.24% | 90,661.17 | 109,636.01 | -17.31% |
| 营业利润 | 84,558.59 | 91,107.91 | -7.19% | 29,142.75 | 38,550.90 | -24.40% |
| 利润总额 | 84,154.71 | 90,912.55 | -7.43% | 28,804.66 | 38,302.96 | -24.80% |
| 净利润 | 75,776.81 | 74,627.68 | 1.54% | 24,477.87 | 29,947.47 | -18.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2,384.02 | 72,173.78 | 0.29% | 22,098.37 | 29,278.87 | -24.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1,676.87 | 71,888.72 | -0.29% | 21,720.98 | 29,412.30 | -26.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7,699.30 | -161,681.71 | 550.08%(转为流入) | -15,399.05 | -75,358.47 | 79.57%(流出减少) |

（二）2022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预测情况，发行人2022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预计） | 2021年度（经审计）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50,000.00至410,000.00 | 380,327.58 | -7.97%至7.8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8,100.00至126,500.00 | 117,171.96 | -7.74%至7.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200.00至125,600.00 | 116,501.95 | -7.98%至7.81% |

受下列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2年度业绩较2021年度可能会有所下滑：

1、2022年1-9月市场交易量同比有所下滑且佣金率下降，信用业务市场融资融券余额下降，基于此市场环境，公司预计全年经纪业务及信用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基于2022年1-9月已实现收入及在手项目，公司投行业务收入预计全年有所下降；

3、2022年以来市场波动较大，全行业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公司投资业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全年收益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证券行业的业绩受资本市场行业变动影响较大，公司预计2022年全年收入同比增长-7.97%至7.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74%至7.9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98%至7.81%，2022年度业绩预计较2021年度可能会有所下滑。上述2022年度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由于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和股票交易额为例，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在2019年上升22.30%，在2020年上升13.87%，在2021年上升4.80%，在2022年1-6月下降6.63%。而根据Wind资讯统计，同期全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127.46万亿元、206.83万亿元、46.98万亿元和114.09万亿，其中2020年较2019年上升62.27%，2021年较2020年上升19.41%，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上升6.85%。随着证券市场走势的波动，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显著波动。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1,230.95亿元、1,575.34亿元、1,911.19亿元和811.95亿元，其中2020年较2019年上升27.98%，2021年较2020年上升21.32%，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下降10.06%。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基础性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得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根本改观。未来，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各项证券相关业务，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较大。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2,296.60万元、316,236.13万元、380,327.58万元和178,524.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622.67万元、85,583.22万元、121,162.83万元和51,298.94万元。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或发生亏损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导致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国共有140家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发展过程中，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也有部分证券公司通过专注优势业务、深耕本地市场等方式在特定业务类型、特定地域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

除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本公司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凭借客户资源、网点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业务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竞争环境。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冲击。

若本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则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严格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法律法规的约束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果本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在强监管的新形势下，如果本公司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响应不及时、执行不得当，可能造成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业务发展受限，甚至面临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此外，如果相关的财税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四）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33,671.11万元、163,941.57万元、168,452.03万元和75,464.7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13%、51.84%、44.29%和42.27%。虽然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但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本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

1、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母公司口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5.35亿元、7.32亿元、8.41亿元和4.10亿元，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分别为787.63亿元、1,161.10亿元、1,333.42亿元和583.07亿元，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本公司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户收取的证券交易佣金及手续费，该收入取决于客户的交易量和本公司收取的经纪佣金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以及交易佣金率下降风险等。

证券市场交易量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显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证券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证券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证券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走势相一致。2016年10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3户。随着“一人多户”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由于证券经纪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大，如果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进一步下滑，可能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的转型，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产品研发、投顾服务、营销渠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出现瓶颈，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未及时适应市场格局的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的升级，公司将面临客户黏性下降，经纪业务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在辽宁辖区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一，且经纪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在发行人各区域中最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辽宁地区（含大连）所有分支机构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21,208.70万元、27,632.50万、27,089.58万元和10,977.45万元，占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03%、41.17%、41.49%和42.05%，辽宁地区收入贡献占比稳定在41%左右。如果辽宁地区未来经纪业务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在该地区财富管理转型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广东和北京地区经纪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大（均超过10%），如果广东和北京地区经纪业务未来竞争加剧、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转融通等业务。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情形，导致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从而致使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若出现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等情形，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强，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公司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40,630.35万元、41,551.76万元、21,925.11万元和16,204.5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28%、13.14%、5.76%和9.08%。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国际市场波动及投资者情绪和预期等因素影响，加之国内证券市场相比于发达国家市场尚不完善，易产生剧烈波动。此外，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工具并不丰富，投资产品之间收益关联性高，缺少对冲和金融避险机制。因此，如果未来证券市场长期低迷，可能会制约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增长。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本公司自营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和其他等，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产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标的中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固定收益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0,105.97万元、66,235.57万元、34,196.73万元和108,152.37万元，政府近年来一直根据国内经济发展、房地产行业走势等情况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一定时期内，房地产行业政策预计仍将趋紧，部分房地产企业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信达证券持有的房地产企业固定收益产品未来违约，信达证券未来的业绩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方面，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自营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六）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3,022.89万元、54,201.75万元、44,003.32万元和4,860.4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6%、17.14%、11.57%和2.72%。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以及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风险、承销风险、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受到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经济状况不佳，往往会导致投资银行客户业绩波动，投资者信心不足，可能导致全行业融资及并购意愿下降。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市场行情较差，可能造成客户融资金额下降甚至发行失败，或者并购重组失败，进而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滑。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证券承销风险，如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余额包销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科创板和创业板陆续试点注册制，随着证券发行市场化的推进，以及证券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对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保荐及其他履责风险。公司在执行保荐业务、债券及结构化融资业务、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挂牌推荐业务时，面临因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编制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公开招募文件或报告书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持续督导及后续受托管理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可能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可能对本公司保荐及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保荐科创板企业时，按照监管规定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跟投，公司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证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同时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3月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从承揽、立项、报送到发行上市、后续管理等各个阶段的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规范。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执行、管理和内部控制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影响到客户储备、业务周期等。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均会涉及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相关审批周期、程序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可能导致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推迟、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七）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和子公司信达期货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子公司信达澳亚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7,864.71万元、13,486.23万元、15,911.16万元和9,364.7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4%、4.26%、4.18%和5.25%；信达澳亚管理费净收入分别为9,771.46万元、31,080.29万元、68,833.85万元和46,896.9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0%、9.83%、18.10%和26.27%。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竞争风险、产品投资风险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等。

竞争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公司以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此外，贝莱德集团等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使得资管行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投资能力、产品创新、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一定优势，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管产品和基金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投资本公司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对资管产品或基金产品估值方法不当或者产生估值错误，可能引发投资者诉讼甚至承担投资者损失。

监管政策变化风险方面。近年来，金融监管趋严，相关部门出台一系列监管新规。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在资产管理业务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产品净值化管理、消除多层嵌套、统一杠杆水平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于资产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完成规范整改，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八）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信达期货开展。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14,810.39万元和15,425.71万元、20,439.86万元和10,613.4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4.88%、5.37%和5.95%。期货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期货资管业务风险、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等，其中期货资管业务风险具体参见本节“（七）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风险方面。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手续费率以及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等因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期货行业手续费率持续下滑，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同时，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利息收入大幅下滑风险方面。期货业务利息收入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和自有资金存款利息等。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期货交易规模下降导致保证金规模